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全字第5號

聲請人 陳玉盛  
被告 元賀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輝  
被告 李勝家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李勝家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交易字第49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45號），向本院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
- 二、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又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

01 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之等事等。債權人  
02 若未先予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縱令其已陳明願就債務  
03 人所應受損害提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  
04 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且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  
05 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債權人於釋明其事實上  
06 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  
07 債權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  
08 補正之必要。

09 三、經查：被告李勝家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  
10 訴（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090號，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  
11 498號），被告元賀交通有限公司則為相對人李勝家之雇  
12 主，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卷宗核閱屬  
13 實，是依目前審理進度，堪認聲請人已就被告李勝家、元賀  
14 交通有限公司之「請求之原因」釋明之。惟聲請人就被告李  
15 勝家、元賀交通有限公司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6 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並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供本院審  
17 酌相對人是否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18 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抑或有移往遠地、逃匿無蹤  
19 或隱匿財產等情事，聲請人既未釋明本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20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亦未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  
21 行調查之證據，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則其聲請本  
22 件假扣押，即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亦無所謂釋明不足，而  
23 得由法院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之餘地。基此，聲請人為本件  
24 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7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翁 碧 玲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